

“校园霸凌”防治路径探索

□ 张子豪

摘要:近年来,“校园霸凌”问题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由其引发的社会各界讨论也层出不穷,由于社会转型所导致的诸多社会问题的间接影响,以及教育模式、理念的缺陷,使得“校园霸凌”在校园中滋生恶化。究其本质而言,“校园霸凌”就是“社会霸凌”的一种表现形式,是一种恶性的违法行为。文章通过对“校园霸凌”的综合性探讨来理清这一现象的成因以及危害,研究在处理这一问题的现实困境,试图从法律、政策、社会机制等方面入手,为防治“校园霸凌”提供切实有效的对策与途径。

关键词:未成年犯罪;校园霸凌;未成年保护

作者简介:张子豪,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湖北 武汉 430064)

中图分类号:G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968(2018)03-0066-03

校园霸凌是对“霸凌”的范围性限定,它所指的是多在校园及其合理的辐射区当中,存在某一个或一类学生,长期被一个或多个的学生进行重复性的侮辱、恐吓或孤立,或是直接被锁定为被霸凌被控制的对象,也就是所谓的“受凌学生”,从而导致其生理、心理受害的情况。“校园霸凌”的本质是一种故意且具有持续性的成对应关系的角色间权利不平等的恶性行为,霸凌主体间在力量关系不均衡的前提下,不断蓄意地运用言语与肢体打击来侵犯他人,使得被动方处于重压之下。“校园霸凌”作为一种具有反社会性的“攻击行为”,是“校园暴力”当中的一种特殊的形式。

一、“校园霸凌”的主要特征及危害性分析

1. “校园霸凌”的主要特征。一是侵权性。校园霸凌本身就是一种违法性的行为,刑法上,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校园霸凌”被定性为犯罪行为;民法上,“校园霸凌”侵犯了“受凌者”健康权、名誉权、财产权等民事权利。究其本质而言,校园霸凌就是一个或多个的施暴主体通过违法行为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的侵权性行为。

二是隐蔽性。大部分的校园霸凌行为被施暴者刻意或者受害者迫于某些压力而隐瞒,使其不但难以被警察了解,甚至家长和校园师长都毫不知情,使得很多校园霸凌事件发生后得不到迅速有效的处理。

三是高频性。有相关数据表明,有近50%的初中生受过言语欺辱,有38%的中学生在社交上遭受欺凌,有20%的初中生在学校被暴力殴打或生理侵害,中学生受到网络威胁、暴力的发生率也高达14.5%。

四是复杂性。经调查采访发现,“校园霸凌”事件常常与留守儿童、随迁子女等其他社会问题产生联系,并且霸凌行为并非单向的侵害者与被侵害者,一些长期被侵害者最终可能会对加害者实施对应的甚至更为严重的反侵害,即侵害的产生可能导致更严重的报复产生。

五是传播性。由于电子通讯设备与网络信息平台的快速发展使得网络暴力成为“校园霸凌”一种重要手段形式,更是成为主要的传播途径,校园霸凌者不但通过网络攻击来对受凌学生实施“暴行”,有的还将霸凌行为制作成视频、文件进行传播,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对受害者产生更大的再次创伤。

2. “校园霸凌”的危害性。对于霸凌者,容易出现信心丧失、人际交往困难、情绪控制力差、学习能力低下等情况,容易被集体或同僚排挤,从而走向歧途。并且据研究表明,霸凌者更有可能犯罪,并且因其惯于滥用身体与言语的暴力,导致其下一代可能形成恶性的复制循环。对于被霸凌者,校园霸凌会导致其严重的危害后果,它对于受害者造成心理、生理、物质等多方面的打击,导致被害者的学习生活、身心发展都受到恶性的持续性的影响,出现逃学辍学、自卑敏感、孤独抑郁、缺乏安全感与信任感、发生不良生理反应等现象。同时有研究认为,在幼年少年期间经受霸凌者,极有可能进行极端性的报复行为,是潜在的极端暴力者,并且由于不堪忍受霸凌而采取自残、自杀的极端性消极反抗行为也触目惊心。

此外,霸凌行为还会导致相关班级、学校的风气

恶化与集体性困局的产生,从而使其不良影响形成扩散与发酵,使得学生之间的正常学习生活受到不良影响,甚至导致更多学生被卷入校园霸凌之中,使得校园霸凌发生的频率与管理难度增加,终而产生恶劣的社会影响。

二、我国校园“霸凌”防治存在的问题

1. 主观上重视程度的缺失。长期以来,我国都对“校园霸凌”现象缺乏足够的重视,虽然在近些年来,由于网络媒体迅速发展而使得大量“校园霸凌”事件被曝光,引发社会的关注与讨论,但就总体而言,学校、家长以及学生都对“校园霸凌”缺乏全面系统的认识,甚至对于这种恶性行为现象存在明显的侥幸心理,将其简化为简单的学生小矛盾与肢体摩擦,将其定性为常规性的校园现象,即使出现也只是消极简单地进行批评教育或警告记过,时候缺乏有效的追踪善后,忽视了受凌学生所真正受到的巨大创伤。长辈这种对于“校园霸凌”的消极的纵容和轻视态度,也极大影响了学生的认识,甚至使他们在一定程度上默认了“校园霸凌”的合理性。

2. 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健全。在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教育法》中都有关于监护人、学校对于未成年人教育、指导、保护的相关条文规定和惩戒救济方法,“校园霸凌”也属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之中关于有不良或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的相关管理规定。但由于“校园霸凌”的特殊性,导致在针对具体霸凌行为、事件时,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更多是对于事后结果处置提供支持,且其所指向的行为对象多为性质恶劣、后果严重、外显性强,而对于一般性、内隐性的行为缺乏规束。对于“校园霸凌”治理缺乏专门全面的法律法规支持,其范围与概念界定也存在模糊性,这导致对于“校园霸凌”的防控治理缺乏强有力的支撑与根据。且由于刑法相关免责事由的规定,14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完全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加之缺乏相关的法律性学习和良好引导,使得这一本是用来保护青少年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规定反而可能沦为某些未成年人恶行的“庇护神”。

3. 支撑性资源的匮乏。在针对“校园霸凌”防治工作中,缺少相应的物质、人力资源支持。很多学校不但没有专门的心理辅导机构和老师,对于老师管治班级霸凌事件的反馈、奖惩机制也不健全,学校的重心完全倾倒在学生成绩水平与校园规定性评分建设,对于“校园霸凌”多采用简单性的内部消化、消灭。相关的培训课程与资源也几近空白,又缺乏对日常防治体系的规范建设,使得“校园霸凌”的处理

流于表面甚至放由其自生自灭。

三、针对“校园霸凌”防治策略的构想

1. 明确定性“校园霸凌”行为,适当下调刑事责任年龄限定。通过法律对“校园霸凌”行为进行明确的定性,保证在处理这一问题上的“科学立法、公正司法”。在我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在应对未成年人犯罪时,存在明显的漏洞。在“校园霸凌”事件当中,行为人与受害人皆为未成年人,但由于相关的免责、减责性规定和保护性法律法规,使得其在无意中为霸凌的行为人创设了宽松的担责条件,这也造成了对被侵害者的合法权益保护的缺失与不力,鉴于此种情况,有关立法机关应该考虑在类似、《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增设关于“校园霸凌”的严格定性定义,并辅之以与之相匹配的处罚惩治规定,通过立法上的规范定性,来纠正本来所有的重保护轻惩罚的理念漏洞。同时考虑到我国“校园霸凌”呈低龄化发展趋势,以及未成年人“早熟化”的现状,相关的立法机构应该考虑对刑事责任年龄进行适当的调整,例如将原本的“14岁以上”一条再加上“10-14岁之间,结合具体情况另定”,充分实现刑法对于“校园霸凌”的威慑力与规治力。

2. 创设“保护处分制度”。通过法律对于防治“校园霸凌”的惩治措施规定,保证在处理这一问题上的“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保护处分制度”是一项在少年司法较为发达的国家中专门用以防治“校园霸凌”的司法制度,在保护“校园霸凌”主体的基础上,通过强制性的教育、矫正来进行规范、防治,实现保护与处分的合理结合。立法机关应借鉴这一合理成熟的立法模式,对“校园霸凌”的责任人创设强制性的非拘禁措施,例如分立或设立专门的司法机关、部门来对霸凌的责任人进行专门训诫与警示,并责令其向受害者进行补偿、赔偿和道歉,并辅之以例如要求监护人缴纳保证金,对再犯、累犯者进行强制教育惩戒或移送教养机构等措施,使得霸凌的行为人及其监护人形成联动的惩治,凸显出法律的威严性与震慑力。并且为避免霸凌主体在之后受到社会的负面影响,立法机关可以制定相关的法律规范,要求霸凌的行为人在类似节假日等特殊时间段,在其监护人的陪同下去教养机构进行相关的教育辅助,同时立法机关也应该创设适用于霸凌责任人的专门性的缓行措施规定,便于通过缓行的调整与观察期来实现对其行为表现的再判断与规范监管。

3. 构建多层式立法模式,设立相关专门机构。在制定全国性反校园霸凌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允

许地方针对各地不同的实际情况以及特俗状况制定相对应的地方性法规、办法,不同的地方组织、学校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制定方针规定。同时,结合我国目前的现实情况,可以在省、市、区、县、乡镇的教育部门设立专门的机构,并在中小学中建立相应的辅助机构,用来预防与处理校园霸凌行为、事件。

4. 建立健全多元式主体的共同管治体系。“校园霸凌”涉及社会学、心理学、法学、医学等多领域,这一问题的解决,绝不能依靠单一的力量,必须形成政府、社会、公众的联动,即需要中央与地方的密切合作也需要政府与社会组织的配合,应形成官方为主,其他为辅的多元模式。但目前,我国在解决包括“校园霸凌”的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问题上,仍然存在九龙治水、群龙无首的乱象。我们应该做好以下两点:第一是权责明确,明确规定中央以及地方政府、教育部门机构、学校单位、社区组织、家庭个体的责任义务,细化各主体对于其相对应的责任范围、区间、空间、时间,具体化在校园霸凌行为发生时的应对措施与处理办法,并且对于相关的懒政、不作为、滥权等行为进行严厉的惩处与追责;第二是建立好“官方力量为主、非官方的民间力量为辅”的合作运行模式,防止政府机关、部门之间的推责,重视、强化对于公益机构、研究群体、民间组织的发动与指导,建立健全信息交互、共享机制,最终形成国家、地方、社区、学校、家庭呈自上而下形式的五位一体化的协作机制。

5. 明确学校“校园霸凌”事件中的责任并进行有效监督。学校作为“校园霸凌”最直接的防治主体,在整体防治工作中起到重要作用,应在以下两点上进行细致规定:首先,应在校园内设立专门防治“校园霸凌”的组织机构,并且考虑到“校园霸凌”设计多领域问题,其组成人员需要有心理咨询师资格证取得者、法律工作者、医师、行政管理者、公安安保人员等作为常驻或候补,同时鉴于我国存在各地区发展不均衡的现象,这种组织以及组织人员的规定也不宜硬化,应倾向于一种在基本点固定化下的弹性化规定;其次是通过例如“报告义务、反馈义务、援助义务、环境建设义务、教育义务、协作配合公安义务”等具体方面来明确细化学校、教师、家长、主题学生在应对“校园霸凌”发生、发现、处理过程当中的责任义务,并将“校园霸凌”的管控工作纳入学校的考核项目之中,防止学校的职责规定流于形式。

6. 公安安保。第一,明确警察职责定位。校园以及校园周边的警察公安机关要明确其主要任务,即在其管辖范围内,依法保障学生、老师的生命、财

产安全;对于不法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及时的救援与保障措施;及时发现并依法打击校园及其周边的不法行为等,使“校园霸凌”可以被及时发现并控制,受害者也能得到第一时间的解救与保护。第二,净化周边环境。青少年学生的自我控制力较弱,容易受到外界的不良行为诱导,而做出越轨行为,学校可以与专门提供安保有偿服务的合法组织、公司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与奖惩条件,同时公安机关也应该加大对于学校周边环境可能存在消极的、恶性的社会环境因素的排查与整治,例如学校周边的游戏厅、网吧、饭店等娱乐场所,是社会无业游民、不良青年的聚集地,而学生却经常出没于此,警察机关应重点检查这些场所,防止学生受到不良影响以及借助这种社会力量进行“校园霸凌”,减少学生学习生活的安全环境与减少“校园霸凌”事件的发生。第三,联动学校、家庭,重点防控不良学生、行为。控制与遏制“校园霸凌”为主的校园暴力行为需要三大主体之间的合作,警方应主动与有着严重不良行为学生的学校、班级、家长进行交流合作,对一些长期逃学罢课、参与打架斗殴抢夺、勾结不良社会人士的学生进行重点监管控制,对其进行相应的教育、矫正与沟通,了解其心理、摸准其行为指向,及时发现“校园霸凌”的预备与发生,达到防止发生与迅速处理的效果。第四,帮助受罚者回归学校、社会。严重的“校园霸凌”已经属于违法犯罪行为,在实施越轨行受到相应的惩处后,学生在再次回归学校、社会生活时,可能会变为社会链中的断层,所以需要警方协调相关部门来积极开展教育、矫治工作,进行相应的心理辅导防止其走极端,帮助受罚者能更好地回归校园生活、社会生活。

“校园霸凌”的防治,不仅需要政府的力量,也需要媒体、公众、社区、学校、家庭等各方力量,不仅需要立法的调整、规范,也需要执法、司法、社会机制、教育体制等多元方式。关注青少年健康成长,防治青少年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发展,“校园霸凌”这一问题必须得到重视与有效解决。

责任编辑 朱婧婧